

竞争性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 ZCHY-T2024-0423号)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

一、招标条件

本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40万元,招标人为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项目编号: ZCHY-T2024-0423号; 2.项目名称: 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4.采购预算: 40万元; 5.最高限价: 40万元; 6.采购需求: 为进一步深化生态空间管控,确保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重要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形成符合张家港实际的生态空间分布格局,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和苏州市相关工作要,结合张家港实际,开展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工作,工作内容具体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完成,具体时间按采购单位要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项目: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包括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书面承诺。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谈判的,无需提供授权书,则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若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则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项目类似业绩。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5-11 08:30到2024-05-14 17:00

获取方式：书面获取； 获取地点：张家港保税区宏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国泰北路15号，陈东庄小区5幢D202）。 售价：300元/份。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且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领取谈判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1）获取文件申请书（格式自拟，包含投标项目名称、邮箱号码、联系电话、联系人姓名）；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3）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获取文件的，则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若授权代表获取文件的，则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5-16 14:00

递交方式：书面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5-16 14:00

开标地点：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400会议室

七、其他

（一）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二）其他补充事宜

1、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采购活动；

（2）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以及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试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购（2017）11号）文件的规定，将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2、谈判文件补充或修正的告知方式：采用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的方式告知，谈判供应商可自行下载。

3、本次谈判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4、只有在张家港保税区宏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才可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5、供应商如确定参加谈判，需在张家港保税区宏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获取谈判文件及有关资料，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制作纸质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各壹份），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提交纸质谈判响应文件，超过谈判时间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8号

联 系 人： 郭丽丽

电 话： 0512-56791813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张家港保税区宏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张家港市国泰北路15号，陈东庄小区5幢D202

联 系 人： 朱小燕

电 话： 13862265174

电 子 邮 件： 61595624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朱小燕（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